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執行情形：提請 115 年 6 月 3 日董事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5 月 20 日發布實施。

三、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4 月 16 日發布實施。

四、案由：修正本校「職技員工成績考核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4 月 16 日發布實施。

五、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雖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惟因配合學務處修正曠課相關規定，已重新提案送校內各級會議審議，始得提報教育部。

六、案由：訂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二專學制施行細則」。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3 月 25 日發布實施。

七、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3 月 27 日發布實施。

八、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3 月 27 日發布實施。

九、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專利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3 月 27 日發布實施。

十、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3 月 27 日發布實施。

十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3 月 27 日發布實施。

十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3 月 27 日發布實施。

十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3 月 27 日發布實施。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等法規第一條，如附件一(P.1)，擬採包裹式表決，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校各單位】

說明：

- (一) 本案經 115 年 5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擬統一撰述各項法規第一條，其餘條文內容維持不變，相關法規列表如附件一。

決議：

二、案由：本校 115 學年度預算（另附），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 本校 115 學年度預算係依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之各單位預算分配額度（草案）編列，並經 115 年 4 月 29 日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 (二) 本學年度之校內預算收入可分配之金額為 506,262,028 元，另由歷年結餘款增編 94,126,033 元(含樸慎大樓網路工程 4,482,250 元)，合計 115 學年度總預算為 600,388,061 元。115 學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如下表，請審議。

行政單位	115 學年度 預算合計	114 學年度 預算合計	增減
董事會	1,095,364	1,095,364	0
校長室	730,554	730,554	0
秘書室	54,587,325	48,345,350	6,241,975
教務處	7,792,442	7,792,442	0
學務處	26,376,128	27,576,128	-1,200,000
總務處	71,862,984	460,291,976	-388,428,992
研發處	9,057,204	8,927,204	130,000
人事室	375,780,437	367,879,911	7,900,527
會計室	10,470,594	10,470,594	0
圖資處	16,607,582	11,588,292	5,019,290
全球事務處	3,227,447	3,227,447	0
行政單位加總	577,588,061	947,925,262	-370,337,201

教學單位	115 學年度 預算合計	114 學年度 預算合計	增減
電通學院	171,200	171,200	0
電機系	2,935,843	8,781,316	-5,845,473
電子系	2,921,152	4,408,937	-1,487,785
通訊系+碩	2,419,940	3,651,426	-1,231,486
工程學院	171,200	171,200	0
機械系	3,400,301	2,492,798	907,503
材織系+碩	1,888,238	1,979,031	-90,793
工商設系	1,108,407	1,169,461	-61,054

教學單位	115 學年度 預算合計	114 學年度 預算合計	增減
醫護暨管理學院	171,200	171,200	0
工管系	1,376,236	2,017,746	-641,510
行銷系+碩	952,653	936,287	16,366
資管系	762,568	671,708	90,860
護理系+碩	3,137,106	3,075,147	61,959
醫管系	699,156	4,537,743	-3,838,587
通識中心	684,800	684,800	0
教學單位加總	22,800,000	34,920,000	-12,120,000

決議：

三、案由：修正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如附件二(P. 34)，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 115 年 3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各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
- (二) 本案經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依教育部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 <u>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	第一條 <u>本校</u> 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 <u>訂定本辦法</u> 。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u>3</u>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u>二、曾獲國立學校聘為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可依國立學校聘書職級聘任之。</u>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u>三年</u> 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u>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u>	1、刪除原第二款條文。 2、新增「曾獲國立學校聘為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可依國立學校聘書職級聘任之。」之資格條件。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u>3</u>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u>二、曾獲國立學校聘為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可依國立學校聘書職級聘任之。</u>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u>三年</u> 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u>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u>	1、刪除原第二款條文。 2、新增「曾獲國立學校聘為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可依國立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u>	校聘書職級聘任之。」之資格條件。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u>3</u>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u>15</u>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u>三、曾獲國立學校聘為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可依國立學校聘書職級聘任之。</u>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u>三</u>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u>九</u>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1、修正工作年資。 2、新增「曾獲國立學校聘為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可依國立學校聘書職級聘任之。」之資格條件。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u>6</u>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u>六</u>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文字修正。

決議：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投資基金管理與作業辦法」，如附件三(P.36)，請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 (一) 依投資基金管理委員會實際運作方式修正條文。
-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投資基金管理與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依投資流用辦法第8條規定，於每次召開會議時應檢視賸餘款投資之項目、額度及盈虧情形，並 <u>定期</u> 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依投資流用辦法第8條規定，於每次召開會議時應檢視賸餘款投資之項目、額度及盈虧情形，並 <u>於會後</u> 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依實際運作方式修正。
第七條 <u>董事會得依本基金投資績效及執行情形，提出相關督導及建議。</u>	第七條 <u>本委員會提供董事會投資基金建議與諮詢，並監督所委託之專業投資顧問公司代為執行董事會審核通過之投資案。</u>	依實際運作方式修正。

決議：

五、案由：新增「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 (一) 本校申請「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於 115 學年度有第一批新生，因本校目前無二專學制，擬新增 3+2 專班工業類及商業類收費標準，如下表：

收費類別	亞東科技大學	
	3+2 專班	
	工業類	管理類
學費(私校含退撫基金)	29,324	27,738
雜費	11,250	7,380
合計	40,574	35,118

(二) 本案已於 115 年 3 月 4 日第七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決議：

六、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如附件四(P.38)，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務處】

說明：

(一) 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第一條撰述為「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說明單位：教務處】。

(二) 為改善境外生學生缺曠問題，113 學年修正本校「學生學籍規則」新增第二十九條第五項「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且經輔導無效者。」處以退學之規定。經執行一學期，未實質改善問題，並造成導師輔導及行政單位執行作業問題。為利於校內管理，並符合現況，建議修正此條規定。【說明單位：學務處】。

(三) 修正內容業經 115 年 05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四) 相關修正內容如法規修正對照表。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以下簡稱本學則)</u> ，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相關事宜。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相關事宜。	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第一條撰述。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	1. 為改善境外生學生缺曠問題，113 學年修正本校「學生學籍規則」新增第二十九條第五項「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且經輔導無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未通過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者。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一學期中缺曠課情節嚴重且經系院校輔導無效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未通過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者。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且經輔導無效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者。」處以退學之規定。經執行一學期，未實質改善問題，並造成導師輔導及行政單位執行作業問題。為利於校內管理，並符合現況，建議修正此條規定。 2. 刪除第二十九條第五款「達四十五節」應令退學。 3. 文字修正。

決議：

七、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如附件五(P.46)，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為改善外籍生學生缺曠問題，113 學年修正本校「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新增第十三點第五款「一學期中曠課達 45 節者且經輔導無效者」處以退學之規定。經執行一學期，未實質改善問題，並造成導師輔導及行政單位執行作業問題。為利於校內管理，並符合現況，建議廢除此條規定。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二次獎懲委員會討論，並經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學務主管會議檢討其制度後決議。
- (二) 為讓各項規範更加明確與符合現況，修正第十一點第六款，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相關辦法改依「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辦理；修正第十四點組織名稱，以符合現況；新增第十五點條文，依「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及「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辦理。
- (三) 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學務主管會議、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115 年 1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後函送教育部備查。

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 (一)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	十一、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 (六)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情節嚴重並經輔導無效者。	1. 住宿相關事宜依「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辦理，並調整至第十六點。 2. 依序調整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p> <p>(七)散播或販賣有害善良風俗書刊、影帶或色情光碟者。</p> <p>(八)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p> <p>(九)猥褻或妨害風化者。</p> <p>(十)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日至第十一目者，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凡不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及監督者。 2.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 3.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 4.相互私與之雙方。 5.在試場內外提示試卷答案者。 6.在考試桌椅、牆壁、文具、學生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發現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尚未抄寫至試卷者。 7.攜夾帶者。 8.傳遞試題答案者。 9.蓄意相互調換座位之雙方。 10.私自將試卷帶出試場，故意不繳卷者。 11.使用通訊器材者。 <p>(十一)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p> <p>(十二) 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5g (不含) 以下者。</p>	<p>(七)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p> <p>(八)散播或販賣有害善良風俗書刊、影帶或色情光碟者。</p> <p>(九)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p> <p>(十)猥褻或妨害風化者。</p> <p>(十一)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日至第十一目者，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凡不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及監督者。 2.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 3.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 4.相互私與之雙方。 5.在試場內外提示試卷答案者。 6.在考試桌椅、牆壁、文具、學生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發現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尚未抄寫至試卷者。 7.攜夾帶者。 8.傳遞試題答案者。 9.蓄意相互調換座位之雙方。 10.私自將試卷帶出試場，故意不繳卷者。 11.使用通訊器材者。 <p>(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p> <p>(十三) 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5g (不含) 以下者。</p>	
<p>十三、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p> <p>(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p> <p>∴</p> <p>(五)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p> <p>(六)賭博屢誡不悛者。</p> <p>(七)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p> <p>(八)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p>	<p>十三、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p> <p>(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p> <p>∴</p> <p>(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且經輔導無效者。</p> <p>(六)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p> <p>(七)賭博屢誡不悛者。</p> <p>(八)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p> <p>(九)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p>	<p>1.刪除曠課退學規範。</p> <p>2.依序調整條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九)</u>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p> <p><u>(十)</u>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p> <p><u>(十一)</u>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p> <p><u>(十二)</u>恐嚇勒索同學者。</p> <p><u>(十三)</u>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p> <p><u>(十四)</u>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p> <p><u>(十五)</u>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2. 事先竊取試題者。 3. 煽動同學罷考者。 4.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p><u>(十)</u>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p> <p><u>(十一)</u>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p> <p><u>(十二)</u>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p> <p><u>(十三)</u>恐嚇勒索同學者。</p> <p><u>(十四)</u>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p> <p><u>(十五)</u>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p> <p><u>(十六)</u>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2. 事先竊取試題者。 3. 煽動同學罷考者。 4.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十四、對他人有霸凌行為，經本校校園霸凌 <u>防治委員會</u> 調查屬實且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十四、對他人有霸凌行為，經本校 <u>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u> 調查屬實且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修改組織名稱以符合現況。
<u>十六、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及「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依違反其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u>		新增條文依「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及「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辦理。
<u>十七、</u> <u>十八、</u> ... <u>十九、</u> ... <u>二十、</u> ... <u>二十一、</u> ... <u>二十二、</u> ... <u>二十三、</u> ... <u>二十四、</u> ... <u>二十五、</u> ... <u>二十六、</u>	<u>十六、</u> ... <u>十七、</u> ... <u>十八、</u> ... <u>十九、</u> ... <u>二十、</u> ... <u>二十一、</u> ... <u>二十二、</u> ... <u>二十三、</u> ... <u>二十四、</u> ... <u>二十五、</u>	依序修正條號。

決議：

八、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生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要點」，如附件六（P.51），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辦理，學生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事件時，受理單位為學務單位，得視年齡及身心發展之必要考量，委託性平會調查。

(二) 依教育部「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校「學生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要點」完善受理程序機制。

(三) 本要點經 115 年 3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主管會議、115 年 4 月 1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 115 年 5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 本要點經本次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

九、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如附件七 (P.55)，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配合教育部發布之「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據以檢視修正本校現有導師暨輔導員相關規定，使其更臻完善。

(二) 本案經 115 年 4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及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強化雙導師制度特色，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u>依教師法特</u> 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u>本校</u> 為強化雙導師制度特色，落實學生輔導工作，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現況修改內容
二、 <u>導師聘任原則：</u> (一) <u>以班為單位，每班設置一名導師，由各系主任就專任(案)教師中推薦人選，並經導師暨輔導員甄選小組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聘之。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由該系主任遴選代理導師，並於一週內陳校長核聘。</u> (二) <u>本校專任教師除一級主管外，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並以擔任一班導師為限。惟考量各系師資人數，於該系專任教師均已擔任導師之情形下，得由系上教師同時擔任兩班導師，或亦可邀請非該系教師協助。</u> (三) <u>系主任為該系(含碩士班)之主任導師，負責協調分派導師及輔導員，並督導其職務之執行。</u> (四) <u>除情況特殊外，同一班學生應由同一</u>		1. 新增導師聘任原則，將原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九點內容併入，並增加條件說明及相關規定。 2. 依序調整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導師輔導至畢業為原則。</u></p> <p><u>三、導師職責：</u> <u>導師除應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外，並須盡下列義務：</u> (一)經常與學生保持聯繫及晤談，並將輔導紀錄填寫於關懷晤談系統；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應與每位新生至少晤談一次。 (二)關懷並協助學生生涯、學習及生活輔導，與必要時之轉介與通報。如有特殊緊急狀況及重大事項，應速向學生事務處通報，並協助處理。 (三)休退學生諮詢輔導及轉復學生適應輔導。 (四)賃居生訪視並填寫訪視紀錄。 (五)學生請假核准並關懷與追蹤學生缺曠情形。 (六)指導班級召開班會並出席班會宣達重要事項。 (七)出席與導生相關會議與活動。<u>新生班級導師應參加新生入學輔導之導生時間及相關活動。</u> (八)每學期應出席全校期初及期末導師暨輔導員會議、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 (九)關懷並輔導學生完成畢業門檻。 <u>(十)提供輔導時間每週至少(含)2小時，可從事班級、小團體或個別輔導。</u></p>	<p><u>二、每班設置一名導師，其職掌如下：</u> (一)經常與學生保持聯繫及晤談，並填寫關懷晤談紀錄；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應與每位新生至少晤談一次。 (二)關懷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與必要時之轉介與通報。 (三)休退學生諮詢輔導及轉復學生適應輔導。 (四)賃居生訪視並填寫訪視紀錄。 (五)學生請假核准並關懷與追蹤學生缺曠情形。 (六)指導班級召開班會並出席班會宣達重要事項。 (七)出席與導生相關會議與活動。 (八)每學期應出席全校期初及期末導師暨輔導員會議、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 (九)關懷並輔導學生完成畢業門檻。 <u>(十)提供輔導時間每週2小時。</u></p>	<p>修正文字並補充導師職責說明</p>
	<p><u>三、本校專任教師，除一級主管外，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每位教師僅擔任一班導師為限。</u></p>	<p>併入第二點</p>
	<p><u>四、系主任為該系(含碩士班)之主任導師，負責協調分派導師及輔導員，並督導其職務之執行。</u></p>	<p>併入第二點</p>
<p><u>四、班級學生人數30人(含)以上，得聘一名輔導員，協助導師執行學生輔導相關工作。除一級主管外，本校專任(案)教職員，均得擔任輔導員，惟導師不得兼任同一班級輔導員。</u></p>	<p><u>五、班級學生人數30人(含)以上，得聘一名輔導員，協助導師執行學生輔導相關工作。</u></p>	<p>將原第七點內容修正後併入</p>
	<p><u>六、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上教師協助導師及輔導員工作，學務處並得邀請各系教師協助執行校內輔導相關方案。</u></p>	<p>修正文字後併入第二點第二項</p>
	<p><u>七、本校教職員，除一級主管外，均得擔任輔導員，惟導師不得兼任同一班級輔導員。</u></p>	<p>併入第四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五</u> 、為深化新生輔導，提升大一新生續學率，各系得推薦經驗嫻熟且具高度輔導熱忱之教職員固定擔任新生導師與輔導員，專司新生輔導工作。	<u>八</u> 、為深化新生輔導，提升大一新生續學率，各系得推薦經驗嫻熟且具高度輔導熱忱之教職員固定擔任新生導師與輔導員，專司新生輔導工作。	依序調整標號
	<u>九</u> 、 <u>導師暨輔導員甄選程序：</u> <u>由系主任於每學期末推薦新學年度導師暨輔導員名單，送本校導師暨輔導員甄選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聘。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由該系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或輔導員，並於一週內陳校長核聘。</u>	併入第二點第一項
<u>六</u> 、導師暨輔導員甄選小組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長、人事主任、各學院院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諮商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	<u>十</u> 、導師暨輔導員甄選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長、人事主任、各院院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諮商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	依現況調整文字
<u>七</u> 、與學生互動滿意度調查問卷成績未達 70 分者，各系主任得於次學年度暫停該導師、輔導員職務一學年。	<u>十一</u> 、與學生互動滿意度調查問卷成績未達 70 分者，各系主任得於次學年度暫停該導師、輔導員職務一學年。	依序調整標號
<u>八</u> 、主任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系導師暨輔導員會議，協助導師暨輔導員工作實施事項及學生問題追蹤討論，其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安中心、諮商中心派員出席，以協助解決各班相關問題。	<u>十二</u> 、主任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系導師暨輔導員會議，協助導師暨輔導員工作實施事項及學生問題追蹤討論，其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安中心、諮商中心派員出席，以協助解決各班相關問題。	依序調整標號
<u>九</u> 、擔任主任導師每月津貼 5,000 元，班級導師、輔導員每月津貼 2,500 元，每學期共核發 4.5 個月。	<u>十三</u> 、擔任主任導師每月津貼 5,000 元，班級導師、輔導員每月津貼 2,500 元，每學期共核發 4.5 個月。	依序調整標號
<u>十</u> 、輔導學生著有成效之導師及輔導員，另訂定「績優導師暨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要點」。		新增條文
<u>十一</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四</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序調整標號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